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本书根据2014年最新环境保护法编写

本书受华北电力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出版

# 环境法： 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HUANJINGFA:TIXI JIESHUO YU SHILI JIEXI

■ 李庆保 编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  
环境标准与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法、环境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 环境法：体系解说 与实例解析

李庆保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 李庆保编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ISBN 978-7-5663-1063-7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律解释  
-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4918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李庆保 编著

责任编辑：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13.75 印张 317 千字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1063-7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价：27.0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环境资源问题导论 .....	(3)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	(11)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25)
第四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	(41)
第五章 环境资源的监督管理 .....	(81)
第六章 环境法律责任 .....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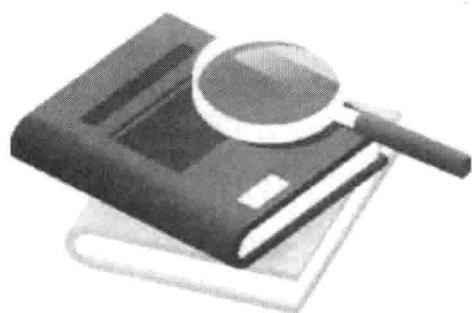
## 第二编 各 论

第七章 污染防治法 .....	(117)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	(139)
第九章 生态保护建设法 .....	(157)
第十章 降耗减排法 .....	(169)
环境保护法条汇编 .....	(177)
主要参考书目及文献 .....	(212)
后记 .....	(213)

# 第一编

---

## 总 论







# 第一章

## 环境资源问题导论

本章是为学习环境法做一些基础知识的准备工作，让读者明白环境法作为一门学科用于解决什么问题，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现状与特征。本章主要是涉及一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的解说，大部分高校在环境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时均涉及本章的知识内容。

本章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表：

基本概念	基本问题	基本理论
环境、环境要素、乡村环境 生态环境、生态平衡、人文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 环境问题、环境污染、环境破坏 环境保护	环境与资源的关系 自然资源的特点 生态平衡的条件 环境问题的特点	法律上对环境的定义方式 环境问题的成因及对策

###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

#### 一、环境

##### (一) 环境的概念

1. 词源学上，环境是指环绕着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2. 环境科学上，一般把围绕人群的空间，即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物质和自然因素及其能量的总体称为环境。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自然环境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所必须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的总称，包括水、大气、生物、岩石、土壤、阳光和温度等自然因素的总和。而社会环境是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发展，逐步创造和建立起来的一种人工环境。这包括生产环境、交通环境、文教环境、商业环境、居住环境、治安环境等。3. 生态学上，环境是指围绕生物有机体的生态条件的总体，它由生物性因子（如植物、微生物、动物等）和非生物性因子（如水、大气、土壤等）综合而成。4. 环境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修订，以

## ►►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下的定义：“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农村等。”

考研题例举：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定义”的名词解释；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环境”的名词解释。

考研题例举：2013年中国政法大学复试中考了一道案例题：吴某某请A装修公司装修房屋后，其母身体健康受损，受损原因是其室内污染含量超标。问：“环境法”中“环境”的范围；室内环境在范围内吗？（剖析：环境法中“环境”的范围应答我国环保法上对“环境”的界定中所列举的环境要素范围；对于第二问，我国《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的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因素总体，而室内环境是一种人工环境，缺少自然属性，因此不属于我国环保法中所称的“环境”范畴。）

### (二) 环境法中对环境的界定方式

周珂教授认为法律上对环境的定义方式大致有四种：一是抽象定义方式，即直接给环境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并不指明环境的具体范围，如《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二是列举的定义方式，即以列举具体环境要素的方式对法律上的环境下定义，英美国家大都采此种定义方式；三是结合定义方式，即法律对环境的定义既包括抽象的概括又有对具体环境要素的列举，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界定；四是间接定义方式，即没有环保基本法而只有环保框架法与具体法的国家在环境立法中并不对环境作法律上的定义，但各具体法中分别列举了各自的适用范围，相当于间接列举性地规定了环境的法律定义，如瑞典《环境保护法》。

环境要素：是指构成人类环境整体的各个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而又服从整体演化规律的基本因素，人们一般把环境要素分为自然环境要素和社会环境要素两大类。通常指的环境要素是自然环境要素，包括水、大气、岩石、生物、阳光和土壤等。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环境要素”的名词解释。

• **乡村环境**：是指以农村居民为中心的乡村区域范围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乡村生态环境、居民生活环境与农业生产环境三个方面。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乡村环境”的名词解释。

## 二、生态系统

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以及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彼此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交换，形成的不可分割的自然整体。生态系统的范围可大可小，相互交错，最大的生态系统是生物圈；最为复杂的生态系统是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人类主要生活在以城市和农田为主的人工生态系统中。生态系统的组成成分：包括无机环境（即非生物的物质和能量）和生物群落。（即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其中生产者为主要成分。）

### 三、生态平衡

#### (一) 生态平衡的概念

生态平衡又称“自然平衡”，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和环境之间、生物各个种群之间，通过能量流动、物质循环和信息传递，使它们相互之间达到高度适应、协调和统一的状态。也就是说当生态系统处于平衡状态时，系统内各组成成分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能量、物质的输入与输出在较长时间内趋于相等，结构和功能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在受到外来干扰时，能通过自我调节恢复到初始的稳定状态。在生态系统内部，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和非生物环境之间，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能量与物质输入、输出动态的相对稳定状态。

#### (二) 生态平衡的条件

从生态学的角度看，平衡就是某个主体与其环境的综合协调。各类生态系统或同一生态系统的不同发育阶段，在无人为严重破坏的条件下，只要与其空间条件要素相适应，系统内各组分得以正常发展，各功能得以正常进行，系统发育过程和趋势正常，这样的生态系统就可称为生态平衡的系统。它包含“生物与其环境之间的协调稳定状态”、“系统物质和能量的输入输出平衡”、“来自环境的负熵流的输入是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排除混乱的保证”、“生态系统的平衡随着群落组分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等多重含义。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考了“保持生态系统平衡的条件”的选择题。

### 四、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是使用较多的科技名词之一，但是对这一名词的涵义却存在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从国内的情况看，大致有四方面的理解：一是认为生态不能修饰环境，通常说的生态环境应该理解为生态与环境；二是认为当某事物、某问题与生态、环境都有关系，或分不太清是生态还是环境问题，就用生态环境，即理解为生态或环境；三是把生态作为褒义词修饰环境，把生态环境理解为不包括污染和其他问题的、较符合人类理念的环境；四是生态环境就是环境，污染和其他的环境问题都应该包括在内，不应该分开。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陈百明认为，生态环境应定义为“不包括污染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较符合人类理念的环境，或者说是适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的综合体”。这里是指自然生态环境，即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

与自然生态相对应，人文生态主要是指对人的精神建立、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环境机制，是人类在追寻自身价值和意义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以人类精神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系统。人文生态环境是指体现人类社会各种文化现象的生态环境，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历史遗迹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人为划定的环境区域。

考研题例举：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人文生态环境”的名词解释。

## 五、自然资源

### （一）概念

自然环境中与人类社会发展有关的、能被利用来产生使用价值并影响劳动生产率的自然诸要素，通常称为自然资源。根据不同的标准，自然资源可作不同的分类：根据其存在的形式，自然资源可分为有形自然资源（如土地、水体、动植物、矿产等）和无形的自然资源（如光资源、热资源等）；根据其是否能再生、更新，自然资源可分为可再生资源、可更新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

### （二）特点

一般认为，自然资源具有可用性、有限性、多宜性、整体性、区域性、可塑性等特点。自然资源的可用性，即资源必须是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能够产生效益或者价值，如地下埋藏的石油，是当今工业社会的主要能源和某些化学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有限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资源的数量是有限的，而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即使是太阳能，照射到地球的有效辐射也是有限的，人类对其利用的程度更是有限的；多宜性是指自然资源一般都可用于多种途径，如土地可用于农业、林业、牧业，也可以用于工业、交通和建筑等，这是引起行业资源竞争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整体性是指自然资源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复杂整体，一种资源的利用会影响其他资源的利用性能，也受其他资源利用状态的影响，如土地是一个较广泛的概念，它可以包括特定区域空间的水、空气、辐射等多种资源；区域性是指自然资源存在空间分布的不均匀性和严格的区域性，虽然从宏观上，全球自然资源是一个整体，但任何一种资源在地球上的分布都不是均匀的，即使是空气也有明显的垂直分布差异，从而使不同国家或地区都有不同的资源特点，这种资源分布的地域性与不平衡性，导致了全球区域性的资源短缺与区域间的资源交换和优势互补；可塑性是指自然资源在受到外界有利的影响时会逐渐得到改善，而在不利的干扰下会导致资源质量的下降或破坏，这就为资源的定向利用和保护提供了依据。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东北财经大学考了“自然资源有哪些基本特征”的简答题；2008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自然资源的概念及其特征”的简答题。

## 六、环境与资源的关系

二者区别：环境反映中心事物与周围事物的关系，人类环境无国界；资源概念侧重于事物本身的有用性、可开发利用性，资源具有区域性。联系：作为环境要素，资源是环境的组成部分；从有用性的角度来看，一切环境要素都具有有用性，因此，环境及其环境要素也都可称作资源，所以二者是一种相互包容的关系，联系非常紧密。

考研题例举：2011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关系”的简答题（剖析：回答这种概念间的“关系”问题，如同概念辨析，应先答各自的概念，然后再回答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 第二节 环境问题

### 一、环境的概念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周围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恶化,以及这种恶化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现象。环境问题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自然演变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原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一环境问题。如地震、洪涝、干旱、台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一类是人类活动引起的次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二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一般又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

考研题例举: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昆明理工大学、2009年武汉大学都考了“环境问题”的名词解释;2006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次生环境问题”的名词解释(剖析:次生环境问题的回答还要与后面的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的概念结合起来);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简述第一环境问题与第二环境问题”的简答题。

### 二、环境的特点

#### (一) 全球性

这是因为:1. 一些环境污染具有跨国、跨地区的流动性。如一些国际河流,上游国家造成的污染,可能危及下游国家;一些国家大气污染造成的酸雨,可能会降到别国等。2. 当代出现的一些环境问题,如气候变暖、臭氧层空洞等,其影响的范围是全球性的,它们产生的后果也是全球性的。3. 当代许多环境问题涉及高空、海洋甚至外层空间,其影响的空间尺度已远非农业社会和工业化初期出现的一般环境问题可比,具有大尺度、全球性的特点。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决定了环境问题的解决要靠全球共同努力。

#### (二) 综合性

当代环境问题不仅涉及环境污染问题,还涉及了人类生存环境的各个方面。如森林锐减、草场退化、沙漠扩大、土壤侵蚀、物种减少、水源危机、气候异常、城市化问题等,已深入到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 (三) 社会性

由于当代环境问题已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影响到每个人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当代环境问题已绝不是限于少数人、少数部门关心的问题,而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

#### (四) 科技性

随着当代科技的迅猛发展,由高新技术引发的环境问题日渐增多。如核事故引发的环境问题、电磁波引发的环境问题、超音速飞机引发的臭氧层破坏、航天飞行引发太空污染等。这些环境问题技术含量高、影响范围广、控制难、后果严重,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 ►►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 （五）累积性

虽然人类已进入现代文明时期，进入后工业化、信息化时代，但历史上不同阶段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在当今地球上依然存在。同时，现代社会又滋生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这样，形成了从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各种环境问题在地球上的积累、组合，集中爆发的复杂局面。

### （六）政治性

当代的环境问题已不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成为国际政治、各国国内政治的重要问题。其表现在：1. 环境问题已成为国际合作和交往的重要内容；2. 环境问题已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导火索之一，如各国在环境义务的承担、污染转嫁等问题上经常产生矛盾并引起激烈的政治斗争；3. 世界上已出现了一些以环境保护为宗旨的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等，这些组织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已占有一席之地，成为一股新的政治势力。

考研题例举：2005年、2006、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连续三年考了“简述当代环境问题的特点”的简答题。

## 三、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

汪劲教授在其《环境法学》教材中列出了以下几原因：1. 市场失灵：表现为环境的成本外部化、资源定价中对生态系统估值不足、环境资源的产权界定不清；2. 政策失误：表现为当政府的干预不能纠正甚至反而造成或者加剧市场失灵时，就会发生政策干预失灵；3. 科学不确定性：表现为科学不确定性会促使人们，特别是经济功能主义者忽视对环境利益的考虑；4. 国际贸易的影响：表现为自由贸易越发达，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就会越严重。

陈泉生教授认为，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可归为：1. 人类对生态基本规律的认识不足。正是人类对生态基本规律的认识不足，对生态资源肆无忌惮地无度挥霍，导致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从而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态性灾难。2. 人口的压力。正是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给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造成了森林锐减、土壤退化、生态恶化、资源浪费、物种减少等严重问题。3. 技术的滥用。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有造福人类的一面，又有危害人类的另一面。它使人类大规模地采矿、办工业，从而向自然界索取更多的物质和能量，并同时向环境排出日益增多的废弃物。尤其是化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能合成许多自然界根本没有的化学品，在排入环境后长期在食物链中循环，危害人体健康。4. 传统生存方式的缺陷。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遵循着仍然以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为特征的生存方式。高物质消费生活方式驱动着高资源消耗的生产，而高资源消耗的生产又导致了地球环境状况的恶化。对这种传统的高消耗生产方式和高消费生活方式，有识之士称其为“发展的失败”。正是传统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思维方式等方面组成了威胁生态环境的社会惯性力量。5. 自由经济制度的弊端。在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下，某些人类的共有物（即共有资源），如空气、水等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往往被少数人或集团用做换取个人或集团利益的牺牲品。<sup>[1]</sup>

考研题例举：2004年、2005、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三年内连续考了“环境问题产



生的根源”的简答题（剖析：将汪劲教授的四点原因与陈泉生教授的五点原因给合并同类项，可以得出以下三种理由：一是经济根源：表现为市场失灵、传统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国际贸易的影响；二是人口压力根源；三是科技根源：科学技术不确定性、技术的滥用；四是政府的政策根源。）；2008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简述环境问题产生的经济根源”的简答题（剖析：经济根源主要指传统高消耗的生产方式与高消费的生活方式以及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弊病、国际贸易的影响）；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简述造成当前环境危机的主要原因”的简答题。

#### 四、环境污染

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当前环境污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1. 化学性污染大大增加。WHO、环境规划署登记的化学品在500万种以上，进入环境的已有十万种，而且在每年递增。有许多具有潜在毒性的物质已渗透到我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各个领域。人类从胚胎到死亡始终处在环境化学物的包围之中。2. 环境污染通常是多因子联合作用，健康效应表现综合性。环境中有害因子有很多种类，它们可能同时进入人体，产生相互作用，这些因子的联合作用将对人体产生的效应更加复杂。3. 污染表现为低浓度、长时间、慢效应。生活环境中的污染因子浓度通常比生产环境中浓度的多，但由于人群长期生活在这种环境下，因此作用面广，机体内累积剂量大，累积损伤大，表现为低剂量、长时间的慢性中毒。4. 进入环境的化合物高度稳定。许多化合物的半衰期极长，甚至不能被生物降解，它们对机体乃至下一代都构成了严重威胁。

#### 五、公害

我国环保法上公害的术语来源于日本的《公害对策基本法》，日本的公害术语又源于英美法的法律术语“公共妨害（public nuisance）”，凡由于人类活动污染和破坏环境，对公众的健康、安全、生命、公私财产及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均为公害。日本环境法中对“公害”下的定义为：“由于事业活动和人类其他活动产生的相当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包括水的状态以及江河湖海及其他水域的底质情况的恶化）、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沉降（采掘矿物所造成的下陷除外）以及恶臭，对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带来的损害。”从日本环境立法上看，公害与我国的环境污染一语应相同。

考研题例举：2008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环境污染”的名词解释；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要素污染”（剖析：将环境要素与环境污染的定义结合起来就能答这个名词解释了。）；2006年西南政法大学考了概念比较题“环境污染与公害”；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考了“环境污染的概念与特征”的简答题。

#### 六、环境破坏

又称生态破坏，是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兴建工程项目而引起的生态环境的退化及由此而衍生的有关环境效应，从而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现

## ▶▶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象，如：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异、生态平衡失调等等。

### 七、环境保护

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政、法律、经济、科学技术、民间自发保护组织等方式，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考研题例举：2008年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保护”的名词解释。



## 第二章

# 环境法概述

本章是对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进行概括性介绍,使读者掌握环境法的概念及其特点、环境法的渊源、环境法的体系及地位、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环境权的概念、环境法学的概念等内容。本章主要是涉及环境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的解说,大部分高校在环境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经常涉及本章。

本章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表:

基本概念	基本问题	基本理论
环境法、环境法学、社会法	环境法的特征	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环境法体系	环境法学的特点	环境法体系分类
环境法律关系	环境法的演进历程	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环境权	环境法的渊源	环境法与中国人世
环境基本法	环境法的目的	环境权理论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环境基本法的地位与功能

## 第一节 环境法

### 一、环境法

#### (一) 环境法的概念

环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人类环境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环境与资源方面的法律,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即使在同一国家也有不同的名称。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同时流行环境法、环境资源法、生态法、国土资源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资源法等名称。这里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环境资源法与环境法作为同一术语使用。)

考研题例举:2006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法律规范”的名词解释(剖析:该名词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定义环境法,定义方法是法律规范的限定性描述语加上环境法的

调整对象及内容，最后的名词是行为规则。环境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限定性描述+环境法调整对象及内容+行为规则，与环境法的定义接近。参考定义：“环境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人类环境利用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资源法”；2007年武汉大学、2010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法”。

## （二）环境法的特征

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事物总会有不一样的特征。作为部门法的一种，环境法具有法的共同性特征（如规范性、强制性等），学者们一般认为环境法作为部门法具有以下四方面区别其他部门法的特征：一是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不仅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还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二是综合性：环境问题的综合性、环境保护对象的广泛性和保护方法的多样性决定了环境法是一个高度综合化的法律部门；三是科学技术性：许多环境法规规范兼有技术性规范的特点；四是公益性：环境法保护的环境属于公共物品范畴，涉及所有的人利益。

考研题例举：2004年华东政法大学、2006年武汉大学、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简答题“环境资源法的特征”；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简答题“从调整方法来看，环境法有哪些特点”（剖析：先要明确一下调整方法的概念，然后再回答就调整方法而言环境法的特点。蔡守秋教授认为调整方法是法律对其调整对象施加影响的办法、方式、手段、工具和类型的总和。环境法以直接规定人对环境资源的行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方式为主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区别于民法、刑法等其他部门法的特点；采用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方法或者将其他部门法的传统调整方法予以绿化或生态化，其中以行政法律调整方法为主是环境法的另一个特征；运用生态化方法使环境法有了一套独有的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措施和制度是环境法的显著特征<sup>①</sup>。总之，从环境法的调整方法来看，环境法是一个调整方法融传统与创新、交叉性与综合性明显的独特法律部门。）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2009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论述题“论环境法的特征”。

## （三）环境法的演进及各阶段特点

从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可以将环境法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古代环境法时期、近代环境法时期和现代环境法时期。

1. 18世纪产业革命以前，是各种有关环境资源的法律法规零散出现的时期，我们称之为古代环境法时期，该时期的环境法具有如下特点：①由于这些内容极为零散，相互之间没有有机的联系，因而与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有很大的区别；②当时这些关于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与保护生态平衡相联系，主要是为了经济与生活服务；③防止污染的规定，大多是从卫生和生活舒适角度出发，没有与整体环境质量的恶化相联系。

2. 近代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时期。大约在工业革命以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各种单行的环境法规纷纷出现的时期，也是环境法缓慢发展的阶段，该时期环境法的特点主要有：①资源立法以自然资源立法为主，污染防治法较少；②环境资源立法缺乏

<sup>①</sup> 参见蔡守秋.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539-823.

系统性；③ 环境资源保护法的表现形式基本上是单行性专门法律法规；④ 在环境污染防治立法中，大多强调技术性措施；⑤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调整方式主要是民事救济方式；⑥ 环境资源立法拘泥于法学的传统原则，极少有创新；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中规定的环境管理权比较分散且地方性较强。

3. 现代环境法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是现代环境法时期。现代环境法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得到迅速发展；到 70 年代达到高潮；80 年代进入调整完善阶段；进入 90 年代后，各国的环境保护战略发生了新的变化，环境法进入全面、深入发展的新阶段。现代环境法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斯德哥尔摩时期”的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时期”的环境法。（1）“斯德哥尔摩时期”的环境法。从二战结束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是现代环境法逐步兴起，不平衡、多样化发展的阶段，此阶段以 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为标志，故称为“斯德哥尔摩时期”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该时期环境法的特点：① 环境的污染防治与自然资源的立法保护并重；② 环境法从传统的法律体系中脱颖而出，逐渐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③ 环境法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差别性明显；④ 环境法的子系统初步形成；⑤ 环境资源立法呈现综合化趋势；⑥ 环境法开始重视设立统一的负责环境资源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⑦ 环境标准和环境规划逐步成为环境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可持续发展时期”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这个阶段的时代特征和历史背景是“可持续发展”或“和平与发展”，故这个时期的环境法被称为“可持续发展时期”的环境法或“和平与发展”时期的环境法。该时期环境法的特点主要表现为：① 可持续发展原则成为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② 环境法涉及更加广泛的环境资源问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跨领域的问题，环境资源立法的综合化、一体化进一步加强；③ 环境道德和生态伦理成为环境法学认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环境法治的重要条件；④ 环境民主日益成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⑤ 环境法制建设日益成为宪法、国家计划和政党章程的重大问题；⑥ 环境法越来越多地采用经济手段、市场机制。⑦ 环境法采用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科学技术规范；⑧ 环境法的实施能力和执法效率大幅度提高；⑨ 各国环境法之间以及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的协调性日益增强；⑩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迅速崛起。

考研题例举：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可持续发展对环境法的影响”的简答题；2008 年武汉大学考了论述题“试分析‘可持续发展时期’环境法的特点”。（剖析：这两个学校在不同年份考的两道题有些类似，前者要先答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再答其对环境法的影响而产生的特点；后者要先定义“可持续发展时期”，然后侧重于对环境法在此时期各个特点的论述。）2009 年武汉大学又考了“简析我国现代环境法发展的主要阶段及其特点”的简答题。

#### （四）环境法的渊源

即环境法的表现形式，从制定法的角度来看，环境法主要表现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之中。

1. 环境法的国内法渊源：① 宪法：宪法对环境保护的规定主要是确立公民关于环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责任。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② 法律：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主要的表现形式是成文的实体法和程

序法。在环境法方面，法律通常包括环境基本法和部门单项环境法律两大类。另外，民法、刑法、诉讼程序法、经济法、劳动法、卫生法等法律也是环境法的相关法。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③ 实施令：实施令是一些国家通过宪法授权，由国家总统（国家主席）等发布的实施法律的命令。它的主要作用在于确定法律是否实施、何时实施。④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这是由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立法权和行政立法程序制定的实施环境法的规定，它可以在一定的限度内对法律增加一些在实体或程序方面更为具体的规定，以利于行政机关通过对法律的解释来实施法律。⑤ 普通法：这是一部分具有习惯或习惯法传统的国家的一种法律的表现形式。它由习惯或习惯法所形成的原则构成，并且在适用上对司法意识和良心产生影响。普通法的原则和规范在环境法的发展上曾做出过较大的贡献。⑥ 区域或地方法：在单一制与联邦制国家，它们国内的政府状况有着明显的区别。在联邦制国家，法律有联邦法和州法之分，联邦与州之间实行着分权制度，它们均具有制定法或实施法的权利和义务，只不过根据宪法的不同授权而分别处理联邦或州的事务。在单一制国家，则由地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授权的事务。

2. 环境法的国际法渊源。国际法的范畴也包括诸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制定的区域性条约条款、欧洲联盟制定的法律和命令以及行动计划一类的国际法文件。一般来说，国际法的制定不像国内法那样有一定的程序，因为国际法在制定程序方面有许多不确定性。环境法的国际法渊源主要包括：① 条约：条约是国家之间的明示协议，它是国际法的最主要的渊源。从目前来看，许多环境条约都仅仅是一个框架性协议，它在国际议定书的补充下才是完整的。② 习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③ 环境法的其他国际法渊源：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中被世界普遍接受的一般原则；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公法学家的学说（出版物）；被称为软法的环境保护国际行动计划或者原则宣言，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等等。<sup>①</sup>（这种对环境法渊源的概括是从国际与国内两个视角来看的，适用于对环境法渊源作法理学上的概括，而我们一般说的环境法渊源是指中国环境法的渊源。）

#### （五）中国环境法的渊源

1. 《宪法》中环保规范。《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我国环境立法与环境行政的基本依据。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这方面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既有专门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的综合性环保法律，又有单行性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法律，还有与含有环境保护相关规范的其他法律。3. 国务院制定的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4. 地方性的环境保护法规。5. 环境保护地方政府或部委规章。6. 关于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有法律效力的立法或司法解释。7. 我国缔结或接受的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考研题例举：2005年华东政法大学、2013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简述环境法的渊源”的简答题。（剖析：就本题而言，本人认为选择以上哪一种答法都不为错。为了防止失分，可以在开始答的时候说明关于环境法的渊源有两种概括，即一种是站在法哲学

<sup>①</sup> 参见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7-59。

高度从国内国际两个角度来看环境法的表现形式，另一种是从我国环境法的实然角度来看我国环境法的表现形式，然后再明确自己选择的是哪一种概括，并答出相应的内容。如果本题分值较大，为保险起见，有的理解记忆能力强并且书写快的可以把两种概括摘其要点都答上。）

#### （六）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宪法性规定

1. 1982年《宪法》第9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2. 第10条第4款规定：“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3. 第22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4. 第25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5. 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考研题例举】：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环境法宪法性规定”的简答题。（剖析：一般认为《宪法》第26条是环境法最基本的宪法性规范，除此之外，其中关于土地、自然资源、野生生物、人文环境要素保护以及人口计划生育的规定条款也与环境法相关。）

#### （七）环境法的目的

是指环境法希望达到的目标或希望实现的结果，可分为具体目的、最终目的、直接目的、间接目的、立法目的、价值目的等类型。这种关于环境法目的的多种主张与多种表述方式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环境法的综合性特点。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来看，我国环境法的具体目的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 保护和改善环境；2.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3. 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环境资源；4. 保障人体健康；5.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注：此次《环境保护法》的修订，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法律，是环境立法上的一大亮点。）

【考研题例举】：2008年武汉大学考了“归纳并分析环境法的具体目的”的简答题。2010年武汉大学考了“根据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论述环境法的目的及其实现”的论述题。（剖析：此题要求作答者答出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要求平时应关心国家的环境形势。）

#### （八）环境法的作用

环境法的作用亦称为环境法的功能，它表示环境法存在的价值。环境法的作用可以从环境资源、环境保护和法律的重要性这三个方面来认识。我国环境法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环境法是国家进行环境管理的法律依据，是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力量；2. 环境法是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的法律武器；3. 环境法是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重要调控手段；4. 环境法是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法制观念、促进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倡导良好的环境道德风尚、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保护政策的好教材；5. 环境法是处理我国与境外环境关系、维护我国环境权益的重要工具。

【考研题例举】：2011年武汉大学考了“简论环境法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简答题。

### （九）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是指环境法在什么范围内有效，根据环境法律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可以将环境法的适用范围概括为适地范围、适事范围、适人范围和适时范围。1. 适地范围：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不同环境法律可能适用不同的范围。2. 适事范围：总体而言，环境法适用于所有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包括开发、利用、保护、改善、治理、管理环境资源的各种活动或事项；就某一具体环境法规而言，则有不同的适事范围。3. 适人范围：环境法往往在确定适地范围或适事范围的前提下确定适人范围。一般而言，全国性的环境法适用于全国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地方的法律适用于所辖区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4. 适时范围：即环境法何时生效、失效、有无溯及力的问题。环境法的生效规则：一般不对生效具体日期作规定，习惯上从颁布之日起生效；也有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日期。环境法失效规则：随着新法的颁布，旧法自动失效；新法颁布时旧法相抵触的法律失效；经修改的法规在颁布时宣布相应的旧法失效。我国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只有在新法规定处罚更轻时例外，但也有的环境法规溯及既往。

考研题例举：2009年武汉大学考了“试述环境法的适用范围”的简答题。

### （十）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与方法。对于这个问题，学界仍存在争议。主流观点认为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社会关系的内容决定着法律规范性质，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依据是法的调整对象。2. 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具有历史必然性，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理由如下：①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即环境法只调整因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及其管理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简称为环境社会关系；②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有着根本的区别，环境法既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调整和环境资源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这是环境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③ 环境法有其产生、发展和存在的特定原因，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任何上层建筑的产生、发展和存在都有其特定原因，法作为上层建筑之一也不例外。④ 环境法有特定的目的、任务和功能；⑤ 环境法已具备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体系、规模和地位。

考研题例举：2006年武汉大学、2009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简析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历史必然性”的简答题；2010年浙江农林大学、2011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试述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论述题。

## 第二节 环境法体系

### 一、环境法体系的含义及分类

所谓的环境法体系是指由有关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资源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共同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各种具体的环境法律法



规,其立法机关、法律效力、形式、内容、目的和任务等往往各不相同,但从整体上看,又必然具有内在的协调性、统一性,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关于环境法体系的类型,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划分。例如,按照国别来分,包括中国环境法和外国环境法;按照法律规范的主要功能来分,包括环境预防法、环境行政管制法和环境纠纷处理法;按照传统法律部门来分,主要包括环境行政法、环境刑法(或称公害罪法)、环境民法(主要是环境侵权法和环境相邻关系法)等;按照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分,包括国家级环境法和地方性环境法等。

## 二、环境法律规范体系与法律法规体系

### (一) 环境法律规范体系

指由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制约,旨在调整因开发、利用、改善环境所产生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系统。根据法律规范由条件、处理和后果三要素组成的观点,环境法律规范体系包括制裁性规范、奖励性规范和其他规范(包括指导性的环境法律规范、综合性的环境法律规范、部门性的环境法律规范;实体性和程序性的环境法律规范;有关环境资源的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和国家法律规范;也可以将环境法律规范分为制裁性、奖励性、命令性、禁止性、授权性、义务性、任意性、解释性等各种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这种对环境法体系的概括存有一定的局限:即容易将司法解释、判例、法律中的序言、法律术语定义以及其他指导性内容排除在环境法律规范体系之外。

### (二) 环境法规体系

指由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制约,旨在调整因开发、利用、改善环境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组成的系统。我国的环境法规体系,可以从立法体制和法规的内容这两个方面来认识其组成和结构。1.从立法体制看环境法规体系,我国环境法规体系有宪法、环境法律、环境行政法规、地方环境法规、环境行政规章、地方环境行政规章、其他环境规范性文件等七个层次。2.从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功能看环境法规体系其基本组成有:综合性环境法律;单行性专门环境法规;各种依法制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环境资源标准及其有关法律规定;各种依法制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环境资源方面的计划和有关这类计划的法律规定;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环境条约;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开发利用和保护、改善环境资源的法律规定。从环境法律和法规的内容和功能的角度,有利于建立内容完备、功能齐全、各有侧重、有机联系的环境法规体系。

考研题例举:2008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法体系”的名词解释;2010年武汉大学考了“试分析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的简答题;2006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环境资源法体系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的简答题。(剖析:此题需要答环境资源法体系的含义和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及其理由。)

## 三、环境基本法

是指处于国家基本法律地位的、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包含环境保护政策、目

标规定的整体性和综合性环境法律。我国现行的具有环境基本性质的法律是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环境法体系中，环境基本法处于除宪法之外的最高地位，具有政策纲领性和原则性的特点，对环境法体系具有统帅作用。它是一种综合性的实体法，即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加以全面综合调整的立法，一般是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目、范围、方针政策、基本原则、重要措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法律责任等作出原则性的规定。这种立法常常成为一个国家的其他单行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依据。一般认为环境基本法的功能或作用如下：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利益调控。

考研题例举：2006年武汉大学考了“试论环境基本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的论述题。（剖析：此题在答环境基本法的功能时可结合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就其具体功能进行发挥。）

#### 四、环境法与民法的关系

周珂教授在人大法学院所作的一次题为“环境法与民法的对话”的讲座中提到环境法与民法的关系让人印象深刻，归纳起来主要观点如下：1. 环境法与民法具有很深的联系：① 民法与环境法具有共同的任务，即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权保障。② 关于污染侵权责任是环境法与民法的一个重要联结点，从污染侵权救济的角度来看，环境法与民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③ 自然资源物权是民法与环境法又一重要联结点。④ 环境法中的环境权被民法中的相邻权所吸收。2. 民法与环境法的冲突：① 问题意识的冲突。民法的问题意识在于保障个人根据自己的意识通过其法律行为构筑起私法关系的可能性，环境法的问题意识很明显针对的就是环境问题。民法基本上是所谓的发展之法，更强调的是解决如何发展问题；而环境法我们可以把它定位为限制之法，如何限制人们的自由，限制权利，来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② 世界图景不同。民法的世界图景是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的世界观之上；而环境法从总体上来看，它是建立在人类非中心主义的一种世界图景认识之下。③ 环境法与民法的价值取向不同。民法的价值取向是以个人为本位，以权利为本位，而环境法解决的是人与自然资源和谐利用。④ 国家利益与多数人意志。民法包括建立在民法基础之上的一般的法律都是以多数人的意志作为法律能不能制订、能不能实施的一个最基本的标准，没有多数人的意志法律就通过不了，也实施不了；而环境保护往往不能够单纯地考虑多数人的意志，在环境、人口、资源等问题上，不能够仅仅指一般的法律多数人说了算，它的这种知识体系以及范式上必须要有一个国家意志。3. 协调与沟通：① 各自坚守自己的价值，使各自发展更为完善；② 环境法应向民法借鉴一些有益的理论工具；③ 民法应关注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间的和谐关系需要。

考研题例举：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民法与环境法的关系”的论述题。

#### 五、经济法与环境法的关系

##### （一）联系

1. 由于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目前的环境立法正在朝



向融合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方向发展，并试图通过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各个环节的渗透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所以，环境法与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制度、公司和企业制度、金融制度、财税和审计制度等都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2. 自然资源法部分成为环境法与经济法共有的交叉领域。3. 就法学学科而言，环境法与经济法同属于法学的新兴学科，它们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在环境法学科尚未独立成为法学二级学科之前，环境法就隶属于经济法。

### （二）区别

1. 调整对象的不同：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环境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调节关系；2. 调整方法的不同：环境法中具有独特的“生态性”调整方法，经济法中具有独特的“包容性”调整方法；3. 调整目的不同：环境法的调整目的是实现环境安全和环境正义，经济法的调整目的是实现经济安全和经济正义。

考研题例举：2013年中国人民大学在环境法面试时考了“经济法与环境法的关系”的简答题。

## 六、环境法与宪法、行政法的关系

### （一）环境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在一国中处于法律体系的最高位阶，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一切法律的规定首先来源于宪法，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立法的基础和依据。在一些国家的宪法中，还将公民有良好环境下生活的权利，即“环境权”，作为公民基本权利或基本人权的一部分规定在宪法之中。

### （二）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联系：现代各国环境法中运用得最多的是行政法的手段和方法，这使得环境法在实体与程序规定方面都具有一些行政法的特征。2. 区别：二者在法律理念、目标、调整对象及方式上都具有明显的差别。

## 七、环境法与刑法的关系

环境法“借用”和“改造”刑罚措施以惩治有关危害环境的行为（犯罪），我国《刑法》中有专门章节规定破坏环境资源罪。除此共同点之外，二者在法律理念、调整对象、目标与任务、法律体系、实体与程序规定等方面都具有显而易见的区别。

## 八、环境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从渊源来看，环境法分为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两部分；而国际环境法则又是国际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环境法在运用国内环境法的原则、制度和措施的同时，极大促进和丰富了国际法的发展；国内环境法也采取了一些国际环境法中的原则和制度，使得国内环境法出现了全球趋同化的趋势。

考研题例举：2013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试述我国环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的论述题。

## 九、环境法与中国入世

郑少华教授对中国入世后的走向作出如下预测：

(一) 中国环境法制应从政府主导型迈向公众参与型的轨道。当前中国环境管理模式与环境法制模式大致可以“政府主导型”来描述，入世以后，我国环境法制应改弦易辙以步入公众参与的轨道，使我国环境法制适应 WTO 的自由之精神。可能的途径有：明确环境权，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应有一透明之环保行政程序法，使公众可以监督环保行政部门之所为；在环保决策机制中，应建立听证会等程序，使与环境休戚相关之老百姓可以参与决策。

(二) 自然资源产权应明晰化，确保我国的生态安全。我国自然资源产权必须明晰化，建立一种当地居民、当地政府、中央政府、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的公有产权制度，应是我国自然资源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

(三) 建立循环型社会法制，促进我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也必须建立循环型社会法制，推进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与清洁生产计划，在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竞争过程中处于先机，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我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则能在保持自由竞争的框架下处于领先地位。

(四) 建立环保贸易措施审查机制，研究 WTO 规则，克服绿色贸易壁垒。同时，还应建立适应 WTO 的环境贸易措施审查机制，保护我国环境。<sup>①</sup>

考研题例举：2002 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论环境法与中国入世”的论述题。

## 十、环境法律关系

是指环境法主体之间，在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与资源的活动中形成的由环境法规所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1. 环境法律关系的特征：它是各主体间基于法律存在的多重牵连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体现一定意志并符合自然和生态规定的思想社会关系。2. 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环境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我国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3. 环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在参加具体的环境法律关系时所享有的环境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我国现行的环境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主要有：国家环境管理的职权；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的环境利用权利与义务。4. 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一般认为，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客观现实世界的物质财富；客观现实世界的非物质财富与功能；行为。

考研题例举：2008 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简述环境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点”的简答题；2009 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环境法律关系”的名词解释。

<sup>①</sup> 参见郑少化. WTO? 环保? ——入世后中国环境法走势的断想 [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2).

## 第三节 环境权

### 一、环境权的概念

我国环境法学者关于环境权的概念的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环境权是指公民环境权，一般定义解释为：公民享有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在未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公民环境权是环境权的核心部分。广义的环境权一般界定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就其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此处采广义上的环境权来理解。环境权是规定或隐含在环境法律规范中、实现于环境法律关系中的、环境法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一般认为环境权是环境权主体在环境法规范下针对环境权客体所享有的（权利）权能和利益。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组织团体、国家、人类（包括后代人）和部分自然体；环境权客体包括物和行为，同时还应当包括人身和精神产品客体或者说涉及人身和精神产品；环境权的内容包括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实体性权利包括生态性权利（生命权、健康权、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经济性权利（环境资源权、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等）和精神性权利（指环境人格权）。环境权是具有生态性权利、经济性权利和精神性权利三性一体属性的一种新型的权利。

### 二、环境权理论

自20世纪60年代世界范围内提出“环境权”概念的几十年来，中外法学界对“环境权”的概念、内容、形态、属性等这些基本而又重大的理论问题，至今莫衷一是。环境权既是一种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重要法律权利，也是一种新兴的法学理论。环境权，从语义分析的角度有两层含义：一是环境的权利，二是主体对环境所享有的权利。当前，环境权概念的最核心部分已获得环境法学界的共识，不同的学者都是围绕这个概念的核心部分提出自己不同学术主张，这使得环境权的概念还保持着较强的张力。

#### （一）环境权主体

从环境权发展的历史来看，环境权的主体范围存在逐渐扩大的趋势：从环境权产生之初的“公民环境权”即主体范围仅限于自然人（公民）；其后，其主体范围扩大至不仅包括公民还包括国家和人类；再后，出现了自然体成为环境权主体的情况，从而引发了环境权主体范围激烈的争论。现在环境权主体范围的核心部分是自然人、组织团体、国家和人类（包括后代人），其范围的张力集中表现在自然体部分。

#### （二）环境权客体

环境权的客体是指环境权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称“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或“环境权客体”。学者们一般认为环境权客体的范围包括环境要素、防治对象和行为或者其他客体、其他权益，即环境权的客体范围基本包括物与行为这是没有争议的核心部分，其张力部分集中体现在“其他客体”、“其他权益”上。有认为“其他客

体”应当包括人身和精神产品客体或者说涉及人身和精神产品。

### (三) 环境权内容

一般环境法学者实质上都认同把环境权定义为环境权主体在环境法规范下针对环境权客体所享有的权能和利益的模式定义。但由于环境法学界对环境权主体以及客体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使得作为环境权主体与环境权客体的联系纽带的环境权内容张力比二者表现得更为明显,具体表现在确定的环境权利类项及具体权利项及其名称都未得到学界完全一致的确定。有人主张环境权的内容包括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有人主张包括生态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一般是人类环境权学者);有人主张包括生态性权利、经济性权利和精神性权利等等。环境权包括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的类权利项已无争议。程序性权利是指环境知情权、环境立法参与权、环境行政执法参与权、环境诉讼参与权等。环境权包括生态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的类权利项在环境法学界已达成共识:生态性权利体现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对一定质量水平环境的享有并于其中生活、生存、繁衍,其具体化为生命权、健康权、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经济性权利表现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其具体化为环境资源权、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等;而精神性权利则存在较大的争议。这是由于精神性权利所载的价值不同于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它更依赖于人的社会属性和文化的判断,并与人类的主观感受相联系。有人认为,环境权内容的张力维持在精神性权利项的环境人格权上。因此,可以说环境权的内容包括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实体性权利包括生态性权利(生命权、健康权、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经济性权利(环境资源权、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等)和精神性权利(指环境人格权)。

### (四) 环境权属性

1. 环境权的人权属性(基本性)。环境权是作为主体享有的权利,最基本的环境权主体是自然人,因此,环境权具有人权属性。但是,环境权包括经济性权利,如环境资源权、环境使用权等往往是可以转让或放弃的,因此,人权属性只能概括环境权特定历史阶段的突出属性,却并不能全面概括环境权属性。2. 环境权的私权属性(私益性)。环境权包括公民环境权(狭义),即(公民)自然人享有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而具有私益属性。因此,在环境法实践上表现出对环境权私权利属性较关注的国家里便有学者主张环境权人格权说和环境权财产权说。但是,环境权的主体不仅仅包括自然人的权益,还包括后代人、国家、人类等主体的权益,而具有公益性。环境权是一项主体广泛的权利,它既适用于对有生命的个人的环境权益的保护,也适用于具有复合性质的人的某类法人及其他组织、国家乃至人类的集体的环境权益的保护,同时还适用于对尚未出生的后代人的环境权益的保护。可见,环境权还具有公益属性。3. 环境环的公权属性(公益性)。环境权建立在人们共享环境条件这个基础上,强调公益性,具有公权之性质。环境权的公权属性还突出体现在国家的环境行政管理权上。4. 环境权的生态属性(生态性)。环境权的生态属性集中体现在环境权在价值取向的多重性,它既体现人的权利,也反映自然的权利。环境权既反映人对自然的权利和义务,也体现了自然对人类的价值和作用,既是对人的尊重,也是对其他物

种的尊重,其价值取向不仅包括有生命的人,还包括有生命的其他物种等,从而实现人与自然共存共荣的目的。因此,环境权具有生态属性。5. 环境权的法定权利属性。环境权法定权利形态不同于环境权应有权利形态、环境权习惯权利形态,也区别于环境权现实权利形态。法定权利是通过法律明确规定或通过立法纲领、法律原则加以宣布的、以规范与观念形态存在的权利。法定权利不限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也包括根据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水平,依照法律的精神和逻辑推定出来的权利,即“推定的权利”。

#### (五) 环境权的特征

蔡守秋教授认为环境权具有以下特征:环境权是环境社会关系的反映和法定化,是自然权利和道德权利的法定化;环境权中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不可分割性;环境权具有预防性、公益性、指导性和有限性特征;环境权是一种与多种基本人权或与社会经济性权利有关新型法律权利。

#### (六) 基本环境法律权利与基本环境法律义务

蔡守秋教授认为基本环境法律权利是指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有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主要指主体有享受适用的环境条件和合理利用基本资源的权利,包括:有享受、亲近、欣赏、体验适宜自然环境的资格和自由;有利用环境物质或环境功能维护其自身基本生活、生存发展需要的资格和能力;有通过环境权的行使而获得基本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能;环境权是指主体对环境资源的最基本的权利,是一种对世权、主权和原权,其他环境法律权利大都是它的派生或繁衍。基本环境法律义务是指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保护环境的起码义务,表示在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各种义务中,它是一种最基本义务、第一义务和积极义务。如果义务主体不承担起码的保护环境的义务,环境法就不可能继续发展、健全,因为整个环境法的目的和宗旨是为了保护环境。承担保护环境的义务是一种建设性的活动、一种道义性的行为,是享有基本权利和履行其他环境法律义务的前提和条件。如2014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一款规定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就是一种基本义务。

考研题例举:2004年华东政法大学、2005年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2010年浙江农林大学先后考了“环境权”的名词解释;2006年中国地质大学考了“基本环境法律义务”的名词解释;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简述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所包含的主要内容”的简答题;2010年中山大学考了“环境权的基本内涵及其实现的主要路径”的简答题(剖析:环境权的实现路径,即环境权的法律化,这是一个纯属理论探讨问题,没有确定的答案。一般认为,在以制定法为传统的国家要实现环境权的法律化,首先需要将环境权写入宪法,然后再在环境基本法或综合法中将环境权具体化,即主体、客体、内容与救济方式。同时,在相应的程序法中明确环境权的救济途径。由于理论界对环境权的概念、权能、属性尚存较大的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应以环境权最为成熟的部分,即争议较少的公民环境权的法律化为优先,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其他主体环境权的法律化。);2011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环境权的基本内涵”的简答题;2004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论环境权”的论述题;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论环境权的性质和特征”的论述题;2008年、2011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试述环境权的概念、性质和特征”的论述题。

### 三、社会法

现代大陆法系的国家首先提出了社会法的概念。社会法主要是解决经济规划、环境保护、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性的问题，比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企业法等。这些现代法律既不是公法也不是私法，因此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在公法和私法之外，就有了“社会法”的提法。我国学者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认识“社会法”的概念：1. 认为“社会法”指的是一种法学思潮，即是一个相对于“个人法”的概念；2. 是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考察和认识“法源”问题时，所使用的“社会法”概念；3. 认为“社会法”是指现代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系统，即相对于公法和私法的“第三法域”意义上的概念，董保华教授认为社会法就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的法；4. 是从划定具体的法律部门这一角度来认识“社会法”的，即认为社会法是现行法律体系（主要是大陆法系或成文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当前，学界对于社会法的概念、定位和体系、社会法不同内容之间的相关性、社会法的基本制度在短时间内，恐怕难以取得一致，社会法可谓任重而道远。

考研题例举：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社会法”的名词解释。

### 四、环境法学

#### （一）概念

环境法学，以环境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是法学与环境科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性科学，也是法学的二级学科，它不仅涉及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和环境伦理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但它主要还是一门具有特定内容的独立的法学学科。

考研题例举：2010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法学”的名词解释。

#### （二）主要特点

1. 是以环境法这一新兴法律部门为主要研究对象；2. 是法学与环境科学、生态学、经济学等相互渗透而形成的一门具有交叉性与综合性的学科；3. 环境法本身是应对环境问题日趋严峻的产物，不少问题正处在研究阶段，起步晚、发展快，新颖性、前期性是其重要特点；4. 环境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能为维护组织与个人的环境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外交等方面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5. 环境法学具有革命性，它的发展必将给整个人类知识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带来不同程度上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这些知识体系组成部分的改革与发展。

考研题例举：2007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简述环境资源法学的概念、特点”的简答题；2008年武汉大学考了“论述环境法体系与环境法学体系的联系与区别”的论述题（剖析：答此题时先要回答二者的概念，各自的主要体系构成；然后再答二者的联系与区别。关于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关系可以查阅相关的法理学教材中的论述，此处不再附述。）；2011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论环境法学的特征”的论述题。（剖析：该论述题也需要回答环境法学的概念，然后再一一讨论环境法学的特点。）



## 第三章

#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学习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开始涉及《环境保护法》各条内容，让读者明白环境法有哪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涵义、理论基础、以其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对该原则的实施与贯彻、意义等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解说，大部分高校在环境法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时本章的内容都占有较大的比例。

本章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表：

基本概念	基本理论
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代际公平、代内公平	环保优先原则、协调发展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可持续发展能力、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
损害预防、风险预防	损害预防与风险预防的关系
污染者付费、受益者负担	受益者负担原则、损害担责原则
环境民主	公众参与理论
	国家干预原则

## 第一节 协调发展原则

### 一、协调发展原则的含义

对该原则含义的表述，学界也多有不同。一般认为协调发展原则是指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该原则来自于《环境保护法》第4条的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汪劲教授认为协调发展原则是指为了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各类发展决策中将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的共同发展协调一致，而不至于顾此失彼。并认为协调发展原则在一些教科书中被表述为环境利益衡平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环境与决策一体化原则、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原则等。

## 二、协调发展原则的内容

蔡守秋教授认为，该原则反映了当代世界文明进步成果的不断积累和深化，是中国环境、经济、社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战略方针，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该原则正确反映了环境与发展关系，即环境与发展是相互制约、互相促进的对立统一关系；2. 该原则突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即“对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发展”；3. 该原则体现了社会经济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的客观要求，确定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地位；4. 该原则是人类、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眼前、局部和长远、整体利益的综合考虑；5. 该原则明确了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即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统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三、贯彻

环境法上的协调发展原则不属于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它的贯彻主要体现在单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确定和对编制有关发展的政策、计划的指导方面。1. 该原则作为国家活动的总体战略方针，应贯穿于各级政府的综合决策和计划调控之中；2. 该原则作为环境法的目标，应贯穿于整个环境法体系和环境法制建设之中；3. 该原则作为环境政策的指导思想，应贯穿于各项政策、制度和行动计划之中；4. 建立循环经济型社会；5. 建立绿色 GDP 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考研题例举：2008 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协调发展原则”的名词解释；2005 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简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原则”的简答题；2009 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协调发展原则”的简答题；2011 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协调发展原则的基本内涵”；2007 年、2012 年武汉大学考了“试析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的论述题。

# 第二节 环保优先原则

## 一、含义

2014 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 5 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环保优先原则”作为《环境保护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予以规定，就是向政府、事业、企业和人民宣示：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必须兼顾两者利益，如果不能兼顾，那么环境保护优先，这是公共环境利益的底线。环保优先作为《环境保护法》的原则，可以使政府的一切经济决策服从于公共环境利益，有利于强化环境执法、司法，有利于环境保护任务的实现。

## 二、内容

根据俄罗斯的相关立法，环保优先原则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优先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居民生活、劳动和休息的良好的生态环境；在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



发生冲突时, 优先考虑生态利益的需要; 利用一种或几种自然客体, 不应对其他自然客体和总体环境造成损害。<sup>①</sup>

### 三、贯彻

吴卫星博士认为, 环保优先作为一项环境法基本原则, 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贯彻: 1. 立法优先。将环保法规和规章作为立法规划的重点, 依据环境保护需要优先立法, 增强地方环保立法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2. 规划优先。将环保规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约束性、指导性规划, 其他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要主动与环保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相衔接。3. 环评优先。将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作为第一审批环节, 建立各类专项规划立项的备案制度, 规划和建设项目未通过环评不得实施。4. 投入优先。将环保投入作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 确保财政对环保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注重运用市场机制, 引导社会资金优先投入环保产业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5. 考核优先。将主要环保指标作为区域发展绩效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内容和刚性指标。<sup>②</sup>

##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

#### (一) 概念

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有 100 多种, 但被广泛的接受影响最大的仍是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的定义。该报告中, 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 “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概念: 需要的概念, 尤其是世界各国人们的基本需要, 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 限制的概念, 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

#### (二) 基本内涵

1. 突出发展的主题, 发展与经济增长有根本区别, 发展是集社会、科技、文化、环境等多项因素于一体的完整现象, 是人类共同的和普遍的权利,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享有平等的不容剥夺的发展权利; 2. 发展的可持续性, 人类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能超越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 3. 人与人关系的公平性, 当代人在发展与消费时应努力做到使后代人有同样的发展机会, 同一代人中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当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 4. 人与自然的协调共生, 人类必须建立新的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 学会尊重自然、师法自然、保护自然, 与之和谐相处。

#### (三) 原则

1. 公平性原则: 本代人之间的公平、代际间的公平和资源分配与利用的公平。

<sup>①</sup> 参见王树义. 俄罗斯生态法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213-217.

<sup>②</sup> 参见吴卫星. 从协调发展到环境优先——中国环境法制的历史转型 [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 31.